

#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审议前经过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开展2021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 三、关于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已就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

值业务的行为明确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四、关于为经销商银行借款（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管道业务，解决经销商资金短缺问题，建立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增强产品供应链稳定性，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在向经销商提供信用担保的同时，经销商将按规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经销商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王 旭

毛美英

肖 燕

2021 年 2 月 24 日